

证券代码：874465

证券简称：冠优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下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现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部分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2024年1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冠优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已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如未来公司发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又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情形，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恢复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金额（经审计）扣除期后利润分配金额后为145,002,196.50元，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持有公司70.97%的股份，对应未分配利润金额102,915,094.60元，经测算，该金额足可覆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回购义务触发时点需支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金额，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有关风险”，增加后的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有关风险	公司股东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①赎回权自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②因公司撤回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③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根据上述条款，如未来公司发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又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存在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

更正前：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

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更正后：

基于前述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如未来公司发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又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情形，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恢复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按约定履行股权赎回义务。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1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